2022年三门峡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检查依据及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 检查对象 | 抽查主体 |
| 1 | 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 |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指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近期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79号）“切实履行审批和管理职责”：各地要进一步优化行政服务，创新管理手段，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成品油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对少数企业或个人在政策过渡期间违法违规从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业务的要坚决查处、严厉打击，列入商务领域信用“黑名单”，巩固成品油市场整治成果，确保我省成品油流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 重点检查事项 | 双随机、一公开 | 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 市商务局 |
| 2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检查内容：1.是否按规定备案；2.是否存在将预收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行为；3.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4.是否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的业务情况；5.是否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一公开 | 全市单用途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 | 市商务局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检查依据及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 检查对象 | 抽查主体 |
| 3 |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审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2.《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检查内容：1.举办拍卖会情况；2.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管理情况；3.拍卖师管理情况；4.拍卖活动公示及拍卖标的物展示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一公开 | 全市拍卖企业 | 市商务局 |
| 4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检查内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是否遵守管理条例规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一公开 | 全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 | 市商务局 |